

東南科技大學_____年度第_____學期

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身分	☐ 領有政府機關發給(中)低收入戶 ☐ 受關稅貿易影響之學生		
姓名		性別	男 ☐ 女 ☐
系(所)班級		學號	
手機			
審查資料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(若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)。 依申請身分各別檢附： A. 領有政府機關發給(中)低收入戶： ☐ 政府機關發(中)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。 B. 受關稅貿易影響之學生 ☐ 受關稅貿易影響之非自願離職證明、收入減少等證明。 ☐ 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/戶籍謄本(3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： 含學生本人與父母親、監護人或配偶(已婚同學)。		
上學期成績 (請依成績單填寫)	學業成績：_____分。 操行成績：_____分。		
上學期懲處 (請至生輔組查核)	☐ 有 / ☐ 無 警告以上處分。 生輔組：		
注意事項	1. 本獎學金依據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 2. 無具本校前學期成績之學生、延修生及非本國籍學生不得申請。 3. 申請條件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該學期未曾遭記警告以上處分。 4. 申辦時間：每學期期中(上學期約 11 月底前、下學期約 4 月底前)，依本校公布申請期限辦理，並依程序詳填申請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5. 成績單請至本校註冊組申請，查詢懲處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經承辦人員審查後簽章。 6. 本申請書供「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」之身分及「未使用(中)低收入戶身分」辦理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者使用。		

承辦人員：

承辦單位主管：